

急于结婚的王先生通过“红娘”的介绍，从江苏千里迢迢来到贵州，在当地婚介机构的牵线下相亲。

双方见面后第三天，王先生就和相亲对象登记结婚，然而婚后第四天，妻子又提出坚决要求离婚……

速成式相亲 见面第三天就结婚

2022年11月底，江苏的王先生在家人介绍下在当地找了一个“红娘”吴阿姨，希望委托她安排相亲，并为此支付了8000余元介绍费。

过了几天，吴阿姨说有一个贵州的姑娘非常合适，但需要到当地见面商谈，并委托当地的婚介机构介绍。

王先生对媒婆初步介绍的相亲对象感到有兴趣，于是在父亲陪同下，随吴阿姨一起到贵阳，包括吴阿姨在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都由王先生支付，王先生还向贵阳当地的



AI生成图

婚介机构支付了2万元定金。

12月6日，婚介机构安排马小姐与王先生见面。初次见面王先生感到比较满意，随后又向婚介机构分三次支付了共计10万元的介绍费。当天，婚介机构向王先生出具了一纸收据，载明“收到介绍费壹拾万元整”，并加盖婚介机构的公章，双方还签订了一份《介绍服务合同》。

12月7日，王先生和马小姐一起吃了饭，并为她买了衣服等作为礼物。

见儿子对马小姐印象颇佳，王先生的父亲提出希望去马小姐家里见一下对方父母，并当面商议婚事。对此马小姐表示，自己和父母关系不好刚吵了架，不便安排见面，婚事自己的哥哥可以做主。

于是，在婚介机构的安排下，王先生和父亲马上买了几千块钱的烟酒等礼物，到安顺见了马小姐的哥哥和嫂子并确定了婚事。当天晚上，王先生就和马小姐住到了一起。

12月8日，王先生和马小姐在婚介机构的要求下签订了一份

花十万元相亲 遭遇“闪婚闪离” 要求退婚介费 两审均获支持

□ 上海中联(贵阳)律师事务所 陈春艳

的工作人员也在电话里同意退还婚介费，于是王先生答应了与马小姐离婚。

12月19日，结婚才11天的王先生与马小姐又千里迢迢回到毕节市当初登记结婚的民政局，提出了离婚申请，并于2023年2月7日领取了离婚证。

凭格式合同 婚介机构有恃无恐

经过这一番折腾后，心力交瘁的王先生要求婚介机构按照此前的口头约定退还婚介费，没想到对方却变了脸，以各种理由不同意退费。无奈之下，王先生找到我寻求法律帮助。

查阅王先生和婚介机构签订的合同，我发现由于合同条款是对方拟定的，其中充斥着对婚介机构有利的格式条款。

在王先生和婚介机构签订的《介绍服务合同》中约定：“甲方（王先生）首次择偶成功，视为乙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”等约定。

在“违约责任”中，只有对甲方的违约责任约定，没有对婚介机构的违约责任约定，同时在该条款中还约定“甲方与择偶对象达到约定见面次数，与其确认恋爱关系，确认夫妻关系并领有结婚证等的，视为乙方已按约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”。

而在《婚前协议书》中，则有“结婚后，乙方（女方）在甲方（男方）家所有生活用品开支和家庭人亲往来开支，必须无条件由甲方承担，如果甲方无故连续六个月无力承担婚姻和家庭的责任，没有任何收入，实在养不起乙方，担负不起责任……乙方可以提出无条件离婚，甲方不能有任何异议”等对原告明显不利的条款。

也许是知道合同条款对自己有

利，因此婚介机构拒绝退费的态度很明确。

经历一二审 法院判决全额退费

接受委托后，我们决定提起服务合同纠纷诉讼，并着手取证工作。

第一步，我们通过指导当事人与婚介机构经办人和负责人电话联系并录音，还原了婚介服务合同履行的全过程，以及双方前期协商退费事宜等关键事实。

第二步，我们向当地市场监管局和消费者协会分别进行了投诉，并了解同类型的投诉情况，便于后续以同类案件投诉数量作为参考，判断婚介机构是否涉嫌诈骗。

第三步，我们向婚介机构所在地的派出所报警，留下了相关记录。

同时，我们获取了婚介机构仍在网络平台大张旗鼓地宣传“闪婚”“包两年不跑”“招聘聊天员，一单提成一万元”等情况。

我们还发现，王先生妻子马小姐的个人形象，又被该婚介机构放到了相亲讯息中，但此时马小姐甚至还没跟王先生正式离婚。

此外，我们还接到另一位打算起诉该婚介机构的李先生的咨询，我们深入了解了相关情况，并制作了调查笔录。

在起诉结婚婚介机构前，我们先采取了保全措施，查封了被告名下账户。起诉后，针对被告婚介机构变更实际经营者打算“金蝉脱壳”的行为，我们又依法追加了原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被告。

经过审理和法庭交锋，一审法院结合合同签订情况、王先生与马小姐相亲结婚的时长、婚介机构发布广告的内容、婚介机构员工与马先生曾商量退费等情况，判决解除原告王先生与被告婚介机构签订的《婚介服务合同》，被告婚介机构及其经营者向王先生退还介绍费10万元。

婚介机构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，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了原判。

通过这起案件的办理和相关调查，我们发现部分婚介机构存在虚假宣传、合谋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同时也存在婚恋双方过于轻率缔结婚姻的现象，不少征婚人与相亲对象认识不足一周即匆忙结婚，由于互相缺乏了解，很容易在婚后产生矛盾，进而又试图匆忙离婚并引发纠纷。

该案判决生效后，我们和当地民政部门进行了沟通，协助推动《婚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》的拟定，同时组织贵州省律协婚家委、当地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处参与的婚介行业治理专题研讨，综合现场参与律师讨论情况，就《婚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》完善等事宜提出了我们的专业意见。

申房律师事务所
S.E.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



地址：恒丰路399号达邦协作广场33楼
电话：400-6161-000

“律师讲述”版由申房所冠名推出